

## 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委託人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中心）之「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接受貴公司向委託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各項資訊，簽訂本契約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專人\_\_\_\_\_解說推介買賣股票可能產生風險，委託人業經三日以上契約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之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委託人同意貴公司以書面、傳真、E-MAIL 或登入網站等方式，提供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作為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之參考。
- 三、貴公司提供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僅限委託人個人使用，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進行轉載、存檔、重製、轉寄或將內容洩露予他人。  
委託人於貴公司網站閱覽研究報告時，應遵守貴公司網站之研究報告使用規則。
- 四、委託人應依自身財務狀況，衡量所能承受之風險，並應於投資前確實明瞭推介有價證券之投資相關風險，才進行投資決策。
- 五、貴公司提供之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僅供委託人參考，不得收受委託人之資金或代理委託人決定及處理投資事項，委託人投資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與享有並自負其責，貴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六、貴公司及營業員因本契約而得知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有關委託人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七、本契約之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契約到期前一個月若委託人或貴公司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若委託人與貴公司間之開戶契約書效力終止者，本契約一併終止。
- 八、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者，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九、委託人與貴公司同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依開戶契約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為之或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自然人)：

(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立書人(法人)：

(原留印鑑)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帳 號：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覆核		營業員		經辦	
-----	--	----	--	-----	--	----	--